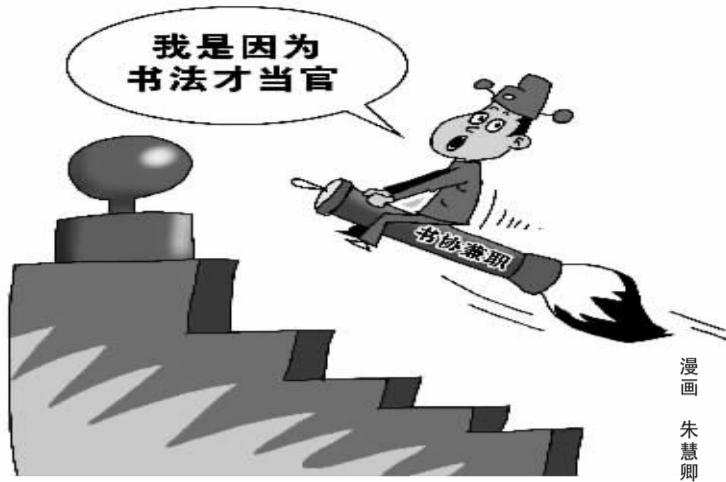


●观点 1+N

人民网公布的一份名单显示，目前有12个省份的16名官员仍在该省书法协会兼任领导职务。其中，说起因在广东省书协任副主席而被“点名”，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陈春盛有些无奈。“我是书法出名后，先进入书协，然后走向文化界，后来才当了官员。”陈春盛说，自己是几十年搞“书法这行”，并非“半路出家”。

(1月20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



漫画 朱慧卿

“先入书协后当官”也不宜兼职

比起沽名钓誉没有多少书法造诣，却在各色书协谋得一官半职的“先官员后书法家”之辈，诸如陈春盛的“先书法家后官员”群体确有不同。然而，就此认为被批很冤枉，则有转移问题的嫌疑。

首先，就国家规定来看：1998年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》，已明确规定要求在职县(处)级以上领导干部，不得兼任任何社会团体领导职务，除非因特殊原因经组织批准。这里的“党政机关领导干部”，并没有说“先书法后官员”可以例外。

其次，就危害来讲：不管是“先书法家后官员”群体，还是“先官员后书法家”群体，只要“一官二任”，都存在利用行政职权以权谋私的可能和嫌疑。正如国家行政学院许耀桐教授所说，“即便官员在书法上有一定水准，在书协任职不领薪酬，但跨界就不能避免权力的影子和权力的作用。”“兼职”不仅可能造成权力的腐败，也会影响到官员将精力放在“主业”上，是从政大忌，应彻底禁止官员在社会团体兼职，“喜欢书法，不一定非要成为书协的会员或主席；

支持书法发展，也不一定非要参与到书协当中”。

如此，陈春盛们还有何冤屈诉说，还有何理由在书协兼职？

事实上，即便一个人是由于书法造诣颇高当上书协领导后，才被任命为政府官员，如果其守法守规，有高度的觉悟，在组织决定任命其为有关干部时，他就应该在政府和协会之间二选其一，而不应像今天这样“一官二任”被揪出来，还显得委屈。

让文艺的归文艺，政府的归政府。在反腐倡廉不断深入的当下，即便是“先书法后官

员”群体，也应该彻底自省了，切不要以非“半路出家”、任职程序正当合法等，对兼职协会的位置恋恋不舍，非要等被毫无颜面地赶下台才死心。

这一点，有关人等应该学学陕西省书法家协会主席周一波的主动辞职。周一波曾任陕西省政协副主席、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等职，2013年初退下来后当选陕西省书法家协会主席。去年12月7日辞职时他表示，希望其他在书协里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能够辞去相关职位。遗憾的是，这样的“希望”许多人仍充耳不闻。

余明辉

能做。官员头上顶着艺术家、书法家的光环，即便自己无其他想法，老百姓在心理上也是难以接受的，肯定会影响政府公信力。官员的政治伦理标准必须有一定高度，其身份决定了他们应该对国家有更多的献身行为。

被“点名”的几位书协副主席，“任职程序合法”，

有的是先入书协，后才当官，并非“半路出家”，有的表示在未接到组织部门通知前暂不会辞去书协职务，自己希望在带动、推动书法的对外交流和发展方面发挥一些作用。尽管如此，但还是看淡看远一点合适。对“书协副主席”的恋栈之意，难免让人诸多揣度。

张全林

官员书法家 须懂得 “李下不整冠”

“李下不整冠，瓜田不提鞋”，这句俗语对热衷于挤进书法协会兼职的官员应该有所启发。即便官员在书法上有一定造诣，但跨界就不能避免权力的影子。中国有一句老话，“当官不自由，自由不当官”，身为领导干部，就应该受到更多的管束，老百姓能做的，官员不一定

●今日聚焦

办案民警可否公布小偷照片？

19日，福建福州一民警抓获一名此前被网友公布照片的惯偷，随后公布小偷在派出所正面照和其扒窃记录。办案女民警称，小偷被抓后求情未果、叫嚣出来后还会偷，并威胁民警，无奈之下公布其照片让公众监督。事后，她自感此举不妥，遂将照片权限设置为不公开。

(1月20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

折射敬畏权利意识缺失

女警由兴奋抓获小偷、晒正面照片，到自感此举不妥而主动纠错，态度的转变，是舆论压力倒逼的结果。这件事过去了，但由此暴露出的问题不能小看。

女警的态度转变，不能掩盖此前她内心缺乏尊重小偷（可以延伸到公民）权利意识的真问题。事实上，“小偷”只是我们的习惯性称呼，在法院未判决或行政机关未正式处理之前，他只能算是盗窃嫌疑人。作为嫌疑人，他依然是一个公民，有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警察侵犯嫌疑人权利，已是老问题了。从绳牵小偷、带“小姐”指认现场到“公捕大会”，少数执法人员的权利尊重意识仍然比较欠缺，问题的根源不是他们不知道

要尊重公民权利，而是养成了无意识的行为习惯，有的甚至是故意为之。

民警是正义的象征，民警执法的目的既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，也包括维护公民合法权利，二者是一致的、不可分割的，只注重打击违法犯罪行为，忽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，甚至以侵害当事人的权利方式达到目的，都属于不当执法。若是执法权力不受约束，既损害法治尊严，也与依法治国相悖。

此前媒体曾屡次报道，有的人抓到小偷就痛打，有的人将小偷绑在电杆上，有的人在小偷面前挂一块牌子示众……民警公布小偷照片的行为，虽然事小，但本质上与上述行为一样，都是藐视公民正当权利的表现。

王捷

惯偷无须保护其肖像权

小偷未经法院审判前，还是犯罪嫌疑人，其肖像权受法律保护，民警擅自公布其照片确实不妥，特别是在小偷有悔罪表现准备改过的情况下，公开发布小偷照片，可能使小偷获释后遭遇歧视，无法顺利融入社会，因生活无着只能重操旧业，导致继续危害社会的恶果。所以，在一般情况下，警方不会公开已落网的盗窃犯罪嫌疑人的照片。这也是有网友质疑公布小偷照片是否合理，而办案女民警事后将照片权限设置为不公开的主要原因。

但如果小偷行窃罪证确凿，且公然叫嚣坐牢出来还会偷，那么在现有证据不足以判其重刑的情况下，为防止其不久后再次行窃，危害公众利益，警

方公布其照片提醒大家注意，并不构成对其肖像权和隐私权的侵犯。如果过分拘泥于保护惯偷的肖像权，禁止公布小偷照片，等于变相协助其隐藏身份，继续混在人群里行窃，显然不利于维护公众利益，也不利于打击和震慑犯罪分子。

当然，面对屡教不改的惯偷，除了公布其照片，是不是有更好的办法来阻止其继续行窃呢？比如可在公交、地铁站台和车厢及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装上摄像头及报警装置，以方便取证和抓捕。毕竟，很多惯偷的犯罪金额早已够判重刑，只是很少被抓现行，才能继续行窃。解决好扒窃取证难题，对打击惯偷的嚣张气焰显然很有帮助。

杨国栋

●议论风生

① 西红柿炒蛋 pk 酸辣土豆丝：[近日长沙一家科技公司规定，员工上厕所严禁携带手机等电子产品，上厕所不得超过8分钟，违者24小时内不得进入厕所，并在厕所门口贴了通知。] 不带手机怎么知道有没有到8分钟？在办公室等，很急！

② 无人相伴：[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，2014年末中国大陆总人口136782万人，从性别结构看，男性人口70079万人，女性人口66703万人，总人口性别比为105.06，出生人口性别比为115.88。] 下手不快，就要被划归1/3000万。

③ 美美姐姐：[最近一段“咏春高手遭散打冠军暴打，肋骨被踢断”的视频疯传，该视频来自天津卫视一档真人秀娱乐节目。当事人海南省武术协会副秘书长杨成章表示自己所学并非咏春，且是无偿配合节目，并没有真打，“比赛结果就是定我输”。] 如果说的是实情，你更丢人。为了节目效果你就可以故意输？还装得这么惨？武术家的精神何在？这么多年武术是白学了，做人都不会。

④ 吾得之以忠信：[顶着“中国陶瓷设计艺术大师”名号的冯林华曾任江西景德镇市副市长。他与儿子组成父子档，肆无忌惮地插手并垄断工程、明码标价买官卖官；据说，为掩饰巨额财产的非法来源，他拼命在陶器上画画，以便说钱是卖陶瓷作品得来的。] 论当官也要懂艺术的重要性。

⑤ 蜡笔小新她叔：[黑龙江省讷河监狱发生一起在押犯人诈骗案件，犯人王东通过微信与女性认识，以恋爱及投资为由骗取金钱，至少三名女性受害。此外他通过裸聊等方式获取至少一名女性的裸照，并威胁女性入狱发生关系。事后有四位监狱领导及两名民警受到处分。] 微信这个软件，算是被你用到极致了~



一条“福建石狮34口灭门惨案”的消息在微信朋友圈转发，引起热议。当地警方介入调查后发现，标题中的“34口灭门”实为打死34只老鼠。近日，警方称信息涉嫌发布、传播虚假警情，涉嫌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，将发布者吴某行政拘留10日。

(1月20日新华社)

点评：法学家郭道晖曾提出“社会权力”概念，认为权力本质上是一些人对另一些人造成所希望和预定影响的能力，所以普通人也拥有权力。我们时常嘲笑某个官员“有权，任性”，可别忘记自己有社会权力，也会影响旁人，不能任性。

18日中午，佛山市民卢先生捡到装有20万元现金的黑色手提包，开车追赶不上失主后交给了警方。19日警方回应称已初步联络到失主，将把钱完璧归赵。“本以为找不回来，所以没有报案。”失主罗先生对警方说，“想不到丢了的钱还能找回来！谢谢民警和好心人！”

(1月20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

点评：完美的结局背后，是失主对当今社会现实的失望——大概不只罗先生一人持这种态度吧？

19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通知，部署加强春节期间市场价格监管工作。对于春节期间客运票价和景区票价违规上调的，将进行查处。各地市民遇到价格问题可拨打12358进行举报。

(1月20日《京华时报》)

点评：客运票价和景区票价逢节必涨价几成惯例，但发改委无须逢节必发禁令，一禁就止。消费者已经成了被忽视的冤大头，禁令就别步我们后尘了，不然挺让人灰冷的。



关注“志明有话讲”，请扫描二维码，或搜索添加同名公众号。

来稿请投邮箱
wj1@cnnb.com.cn